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983號

聲請人 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郭福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郭福安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1日死亡，聲請人為其債權人，因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江文杰地政士為其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此為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所明定。次按，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之前，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

01 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

02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固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家事事件公告
03 查詢結果、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下
04 稱財產清單)等件影本為證。然依前開財產清單顯示，被繼
05 承人之財產僅有車輛一台(西元1985年出廠)，且牌照狀態已
06 註銷。經本院於114年10月2日通知聲請人補正釋明該車輛是
07 否存在？有何管理之必要？有何其他具有價值之遺產待管
08 理？惟聲請人僅具狀請求本院再向國稅機關查詢遺產稅課徵
09 等資料。經本院再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詢，結果
10 略以：納稅義務人未申報遺產稅且無申請金融遺產參考清
11 單，故無遺產稅等資料可提供。從而，本件被繼承人郭福安
12 名下所遺車輛是否存在，已有未明，且其殘餘價值，顯不足
13 清償聲請人之債權外，亦不足以支應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管
14 理費用，又聲請人復未能釋明被繼承人有其他具有價值之遺
15 產可供管理，或有其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倘准予選任
16 遺產管理人，僅徒增遺產管理費用，本件自無選任遺產管理
17 人之必要。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